



作风建设重在化风成俗

刘子怡 吴付来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党的作风建设持续引向深入，为建设长期执政、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深厚理论根基与宝贵实践经验。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因此，深化作风建设必须增强定力、保持韧劲，直至化为自觉、形成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作风建设时，反复提到“化风成俗”这一关键词，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要求“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形成改进作风的持久力量，实现党的作风建设质的跃升”。但这种质变并非终点，而是推动作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阶段上取得新成效。这一螺旋上升的过程，构成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的内在动力。

化风成俗体现了党的作风建设优良传统在新时代的传承弘扬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将作风建设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直至化风成俗，构成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的重要向度。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提出并践行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抗日战争时期，党创造性地以整风的形式，旗帜鲜明地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大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在延安，党形成了发扬了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形成了延安精神。党在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培育了一系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这“三大作风”成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针对党在全国执政后可能面临的考验，强调“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这些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在历史的、发展的、辩证的视野下对党的作风建设规律的整体认知和系统把握，彰显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解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化风成俗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解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这些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在历史的、发展的、辩证的视野下对党的作风建设规律的整体认知和系统把握，彰显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解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汉书》有言：“上之所化为风，下之所化为俗。”在党的作风建设语境中，所谓“风”，是指我们党通过自上而下的教育、引导和约束而形成的阶段性治理成果，体现为纠正不良风气、改进作风的显性成效；所谓“俗”，则是指优良作风经过长期积淀后的持久性良好生态，体现为全体党员干部日常践行的行为准则和自觉奉行的价值理念。化风成俗的理念，深刻揭示了党的作风建设不是一时一事之功，只有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才能使改进作风在全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从“当下改”到“长久立”、从“破旧习”到“树新风”的深层跃迁。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推进作风建设坚持化风成俗，彰显了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的高度自觉。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坚持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认识世界，

强调事物的发展是量变与质变辩证统一的动态过程。通过深化党的作风建设推动化风成俗的过程，正是由量变积累引发质变飞跃的辩证运动。这一过程中的任何松懈或疏忽都可能导致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侵蚀党的肌体。只有推动作风建设在时间维度上持续延伸、在空间维度上拓宽覆盖，才能使清风正气持续得到弘扬，不良作风逐渐消亡，进而促使全体党员将砥砺过硬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形成改进作风的持久力量，实现党的作风建设质的跃升。但这种质变并非终点，而是推动作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阶段上取得新成效。这一螺旋上升的过程，构成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的内在动力。

化风成俗蕴含了推动党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的必然要求和实践指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是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应该体现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作风的要求，使改进作风的过程成为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过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继续以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凝聚人心、汇集力量，必须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科学总结新时代我们党改进作风的实践经验，持续深化对党的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进作风共建常态化长效化，在化风成俗上取得实效。

坚持纠治与纠治与标本兼治辩证统一。作风问题表现多样、成因复杂，既需要精准识别、严肃查处，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也需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铲除不良作风滋生蔓延的土壤。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直面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从严整治不正之风，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态。同时要看

到，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将“文山会海”翻新为“数字留痕”，一些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由“明面”转向“暗线”，折射出“四风”隐形变异的新动向。因此，要跳出“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的怪圈，不仅要把作风问题的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新特点，对突出问题严抓不放、常抓不懈，更要由表及里地分析作风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把查处“四风”问题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以系统性、综合性体制机制创新为涵养优良作风提供有效保障。

坚持外在约束和内在自觉有机结合。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综合发挥外因的促进作用和内因的根本作用，既要强化党纪法规的外在约束，为化风成俗提供刚性制度保障；也要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为化风成俗注入根本精神动力。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在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轨道上推进作风建设，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改进作风的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另一方面将作风建设的鲜明要求贯穿于多次党内集中教育中，推动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从而使外在约束与内在自觉形成叠加效应，凝聚起推进作风建设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效，要科学把握外在约束与内在自觉的重要作用及辩证关系，进一步增强制度规范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同时提高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二者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构建刚柔兼济、相辅相成的治理格局，让清风正气真正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坚持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同频共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员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党风和政风是党员干部世界观在日常行动中的具体体现，社风和民风反映了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价值取向、行为习惯及基本道德水准。党风、政风与社风、民风紧密相连，彼此深刻影响、相互塑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之所以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改进党的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就是因为领导干部的作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全党和全社会风气的走向。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就能以“头雁效应”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同样，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能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崇廉尚俭，引领社会风气持续向好。因此，推动作风建设化风成俗，就要使优良作风在领导干部、全体党员以及社会公众之间形成良性传导，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以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汇聚更多正能量。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

（原载5月9日《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柴常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成为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根本在于党领导人民成功开辟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是一条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人民意愿、顺应时代需求的中国式民主发展道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根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的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不懈奋斗。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党制定一切路线方针政策都坚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调查研究，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内政外交、国防军队和社会生活全过程各领域，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发展，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愿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道路。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将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凝聚起来，将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统一起来，将民主与法治统一起来，有力有序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充分展现出来。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现民主的伟大创造，是党不断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经验总结。人民当家作主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显著优势，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其本质就是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其目标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保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实的权利和自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使全体人民通过各领域民主制度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回应人民的诉求和需要，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作出全面部署，要求“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通过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要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能够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确保人民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能够使人民更多参与到国家公共事务处理、公共政策形成过程中，能够在合法性与合理性两个层面大大提升公共政策质量，从而更好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当家作主性质；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丰富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涵。

全面依法治国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坚实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发展，必

须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这项重大战略任务，完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家和社会各个层面得以有效实施。

法治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离不开法治强有力保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全面系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大政方针都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持续深入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以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有效维护人民在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的各项权益；以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得到切实保障；以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支撑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程序、法治的方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作者单位：市委讲师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激活“神经末梢”，能推动作风建设从“关键少数”向“绝大多数”延伸，从“点上突破”向“面上开花”拓展，让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充盈干事创业的每个角落。

上下同欲者胜，以上率下者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具有润物细无声的穿透力，关键就在于“从党中央抓起、从高级干部做起”。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倘若领导干部端架子、装样子、混日子，这样的作风自上而下传导，群众必置脊梁。

破局之道，就在于领导干部首先明确要怎么做、该怎么做，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在实际工作中扛起“施工队长”的担当，带头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在一张张板凳上，从方言土语中了解实情、摸透情况。在廉洁自律方面立标杆、作表率，从一顿饭、一杯酒、一张卡等“小事小节”中筑牢防线。注重收集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并优化工作方式方法，让作风建设既自上而下带动，又自下而上反馈。只有把“给我上”变成“跟着办”，把“看着办”变成“马上干”，才能形成一级做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改进作风问题上，我们不能退，也退不得，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以“头雁效应”引领作风建设，要靠制度持续加压，让改作风从“软要求”变成“硬约束”。一方面，构建纵向到底的责任链，形成压力传导的闭环。从“一把手”到普通工作人员，逐级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清单，细化履责尽责、公务接待、会议文件等各环节各流程工作标准，划定“可为”与“不可为”的边界。另一方面，织密横向到边的监督网，构建多维联动的监督体系，让“躺平者”躺不住、“作秀者”现原形。针对“四风”问题穿上“隐身衣”、躲进“青纱帐”的新动向，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苗头，做到露头就打、有反映必究，让隐形问题、变异问题无处遁形。同时，用好考核指挥棒，将作风表现与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紧密挂钩，让作风优良、群众认可的干部得褒奖、受重用，让顶风违纪、评价不高的干部丢面子、挨板子。只有制度真正“长牙带电”，才能有效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自觉涵养正派作风。

作风建设的成效沉淀为融入血脉的行动自觉，既要靠春风化雨的精神滋养，更需要千锤百炼的实践锻造。领导干部要带头以“赶考”的姿态积极参与到学习教育中，通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强筋壮骨，在典型案例警示中校准偏差，从窑洞里的“小油灯”、井冈山上的“红米饭南瓜汤”等红色故事中深挖精神富矿，回答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根本问题。主动走出“舒适区”，勇闯“矛盾窝”，在乡村全面振兴、基层治理、矛盾调处等一线摔打锤炼，以实干实效检验作风成色，努力把群众急难愁盼的“必答题”转化为履职尽责的“行动表”。

（原载5月7日《人民日报》）

以“头雁效应”引领作风建设

陈德裕

深刻领悟“六个坚持”的思想精髓

巨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宝贵经验。深刻领悟“六个坚持”的思想精髓，是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鲜明理论特质的重要要求，是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根本遵循的重要要求，是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要求，既要充分认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丰富实践、人类解放的崇高理想、运动变化发展的辩证理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探索设想、唯物主义法律思想的方法逻辑、系统和社会有机体的认识论方法论，又要准确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下为公世界大同、民惟邦本、革故鼎新、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等思想的精髓要义。

改革之法——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制度与生产力的发展相伴相生，由此看来，制度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的发展，制度也在为其“相应性”而不断地调整和变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今天，“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立足新时代中国发展具体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依然是主线。

改革之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贯穿始终的科学理论。马克思认为，法律和国家政权互相联系相互依存，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而法律也必须依附于国家政权，“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在取得政权后，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必须创立和实行新法制，来巩固和发展政权。法律要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时俱进地进行废改立。大力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制度与生产力的发展相伴相生，由此看来，制度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的发展，制度也在为其“相应性”而不断地调整和变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今天，“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立足新时代中国发展具体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依然是主线。

改革之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建党之初，党的一大纲领就明确提出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马克思强调，“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他们没有任何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初及其实历史主体性，决定了党对社会革命的全面领导的使命主体性，对理论掌握群众转化为物质力量全面领导的主体性。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党的领导”，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作用和核心地位，不仅要“坚持‘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要坚持集中统一领导，更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汇聚强大动力，提供制度保障。

改革之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中心，是马克思主义人民群众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和创新发展。“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14亿人口的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是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每个人全面发展的现代化。“人民是决定我们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要始终不忘“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这一现代化建设的中心和目标；“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要始终站在人民立场，解决改革发展中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重点关键问题和难题障碍险阻，以全面深化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改革之魂——坚持守正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

（作者单位：市委讲师团）